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3版)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价格后综合确定,包括: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2) 金丰公司等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交控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6号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6号员工资管计划的6号员工签署附带回售权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7月11日(T-1)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京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四、询价结果

2019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47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投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缴金额应于2019年7月16日(T+2日)之前(含T+1日)通过中投证券缴款。

6号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共获配345.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6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税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比列
1	郁春海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100	19.57%
2	张建明	副总经理	是	200	3.56%
3	刘波	副总经理	是	200	3.56%
4	李春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300	5.34%
5	王伟	副总经理	是	200	3.56%
6	秦红全	财务总监	是	120	2.14%
7	张强	经理助理	否	160	2.85%
8	刘超	总经理助理	否	100	1.78%
9	夏夕盛	研发中心总监	否	100	1.78%
10	杨旭文	总经理助理	否	120	2.14%
11	肖骁	研究院副院长	否	140	2.49%
12	黄勤	总经理助理	否	320	5.69%
13	张扬	总经理助理	否	160	2.85%
14	袁彬彬	安全总监	否	120	2.14%
15	毕危境	商务总监	否	100	1.78%
16	王智宇	总经理助理	否	440	7.83%
17	于力明	总经理助理	否	100	1.78%
18	毛新德	天津风控总经理	否	160	2.85%
19	智国盛	深圳风控总经理	否	140	2.49%
20	杜恒	大单风控总经理	否	240	4.27%
21	燕伟华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否	200	3.56%
22	毕明荣	市场部部长	否	100	1.78%
23	陈鹤	交控国际部经理	否	100	1.78%
24	李凯	工程设计中心总经理	否	120	2.14%
25	陆启进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否	320	5.69%
26	朱迪	总裁办公室主任	否	100	1.78%
27	张雄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60	2.85%
合计				5,62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投证券	2,000,000	2,000,000	32,360,000	24个月
6号员工资管计划	4,000,000	3,456,000	55,918,080	12个月
合计	6,000,000	5,456,000	88,278,08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19年7月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5.6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制性股票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755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16,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周五)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账户内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对账户内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额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7月16日(T+2日)缴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该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7、摇号

1、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周五)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交控申购”,申购代码为“8701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违反公序良俗的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摇号机制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7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20万股“交控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股票者除外)。

3、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4、认购款项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托管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5、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1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0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单独以新股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请务必合并划款,否则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下投资者如遇资金不足或临时账户被封,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划款,建议在申购前将资金划入网下资金账户,并密切关注资金到账情况。

7、网下投资者如遇资金不足或临时账户被封,建议在申购前将资金划入网下资金账户,并密切关注资金到账情况。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获配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后取整计算)。

9、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0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0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2、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3、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4、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5、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6、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7、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60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8、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72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72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9、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84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84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0、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96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96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08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08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2、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对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0个月,最终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0个月,从首次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3、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